

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金主委喆、林委員惠娟、林委員再復、吳委員順良、
謝委員蕙風、吳主任貴琍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
李委員中芬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共同教學中心歷史教學組井泓瑩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華語文學系，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。

2. 已通過華語文學系教評會議及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一）。

3. 井泓瑩老師合聘期二年(99.8.1-101.7.31)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本中心約聘教師陳舒婷老師申請講師證。

說明：1. 陳老師已於本校授課達三學期以上，且教學評量表排序亦符合相關規定。

2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肆、散會